#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5-04-18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一1.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淡化，群众观念淡薄，不愿联系群众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淡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愿意联系群众：现在交通便捷了，到基...*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一**

1.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淡化，群众观念淡薄，不愿联系群众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侵蚀，淡化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愿意联系群众：现在交通便捷了，到基层去却少了;通讯发达了，与群众的沟通却难了;往上面跑得多了，往下面跑得少了;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对群众意愿关注不够，对群众利益漠不关心，高高在上，疏远群众。

2.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素质能力不强，方式方法滞后，不善于联系群众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结构逐渐发生了深刻变化，各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呈现个性化、复杂化特征，平衡各种利益诉求难度增大。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缺乏实践锻炼，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相对较弱。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虽然知道干群关系的重要性，但对基层情况了解不深，解决复杂性问题缺乏招法。

3.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责任心不强，下基层走马观花，流于形式

新形势下，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责任心不强，缺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意识。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做客”思想严重，没有主人翁意识，下基层一阵风，不能持之以恒坚持下去;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只在面上走一走，很少到农户访贫问苦;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把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当做应付上级考核检查的形式，对基层群众提出的问题，能推则推，不解决实际困难。

4.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引导渠道、联系载体等制度机制不够完善

近年来各地制定了不少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的制度，但有些制度存在不足和缺陷，缺乏真正落实的可行性，比如：原则性的规定多，具体操作性不强;软性要求的多，硬性规定的少，特别是贯彻执行制度的监督保障措施不得力，使一些很好的制度未能真正得到落实。[1]另外，密切联系群众，“怎么联系”、“联系什么”，也缺乏规范运作的程序。

1.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淡化，对群众缺乏感情，对群众生活疾苦漠不关心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党员领导干部成长和工作的环境比以往变得更加复杂，更易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腐蚀，容易淡化忘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有的党员干部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忘记自己是群众的公仆，以掌权者自居，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还有些领导干部总想着升迁，只愿意做能出风头、出政绩的“大”事，不愿做艰苦细致、服务群众的“小”事，对群众生活疾苦漠不关心，不想面对群众。

2.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不相信群众，不依靠群众，担心群众过多提意见、提要求

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总觉得自己比群众高明，把群众看成是“大老粗”，不相信群众，不依靠群众，认为群众是决策的执行者、实施者，无须听取他们的意见，在做决策、定工作过程中，不事先调查研究，不注重汲取群众智慧;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没有养成依靠群众的习惯，反而出于怕群众参与会复杂添乱、怕群众知情会提意见、提要求等各种心理，能不让群众参与的尽量不让群众参与。

3.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盲目追求政绩，损害人民群众利益

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唯上是从，在处理一些问题时，迎合领导的意图，“凡是领导打招呼的就去做、凡是领导机关希望看到的就去干”，甚至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管切不切合实际，不管符不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把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当做应付上级考核检查的形式，根本不注重实际，不关心群众疾苦、不解决实际困难;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即使身子下了基层心还浮在上面，下基层走马观花，蜻蜓点水，甚至增添群众负担，损害群众利益。

4.一些地方联系群众工作监督弱化，考核不力，查处不严

目前各地对党员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工作缺乏严格的监督，考核不力、查处不严：一是监督尺度不规范。目前各地联系群众的制度，软性要求多，硬性规定少，实际操作中随意性大，难以把握。二是运作程序不规范。联系群众“联系什么”、“怎么联系”，缺乏规范运作的程序，落实不到位。[2]三是督查考评不规范。监督考核缺乏量的规定与质的标准，手段过软，执行难以奏效。四是监督不力，查处不严。对做的不好的、甚至是犯了错误的党员干部，总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查处不力，导致一些党员干部在处理群众工作时缺乏耐心，缺乏热情，严重伤害了人民群众的感情。

1.大力加强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宗旨意识和对人民群众的感情

坚持和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是我们党获得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的执政基础。当前，要利用多种形式，在党员领导干部中大力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把增进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放在首位。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宗旨意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始终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始终把群众需要作为第一选择。只要我们真情关心群众疾苦，真心解决群众困难，尽心尽力为群众服务，我们遇到的各种困难和矛盾就能迎刃而解。

2.加强培训锻炼，进一步提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

群众工作是一门大学问，做群众工作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功，要把提升能力作为群众工作的关键。当前，一是要把提高群众工作能力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二是要宣传动员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到群众中去，深入基层一线接“地气”、经风雨、增见识，在实践中提升群众工作的能力。

3.建立健全联系群众的制度平台，确保党员领导干部更好的联系群众

新时期的群众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一要建立健全政策导向机制，用导向转变带动作风转变。要改革完善目前的干部政绩评价标准，把能否联系服务群众、做好群众工作作为基本职责，纳入到考核体系之中，根据领导干部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表现选拔任用干部。[3]二要建立健全联系群众制度，当前特别要在健全和完善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加强监督等制度机制上下功夫。三要健全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和民主听证制度，完善民主评议、民主测评制度，为群众表达意愿、参与重大决策提供平台。

4.建立健全服务群众、维护群众权益制度，要把办实事、办好事作为群众工作的立足点

当前，一要建立健全维护群众权益的各项制度，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二要建立健全便民服务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服务群众的制度和平台。要在过去已有制度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制度机制，提升服务水平，要把办实事、办好事作为群众工作的立足点。

5.切实加强监督考核，确保联系群众的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当前，一要完善监督查处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加强专门机关监督查处工作的同时，还要通过聘请社会各界的代表和群众代表为监督员，有效发挥人大、政协、新闻舆论和群众等的监督作用。二要完善监督考评机制。要建立健全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民意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工作的动态考评，促使各级领导干部立足实际、服务群众。三要完善奖惩问效机制。要客观、公正地运用考核结果，要把联系群众工作的好坏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提拔任用、表先评优、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作风粗暴、滥用职权等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要依法依纪坚决查处，该整改的要整改，该问责的要问责，该法办的要法办。要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保障机制，确保广大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真正形成党员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二**

201xx年,县政协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党的工作重要位置,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切实承担起抓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紧紧围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新要求,以提升基层干部文明素质为重点,以“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为载体,固强补弱,攻坚克难,深入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委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收到了良好效果。现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以来,县政协机关党组、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总书记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健全机构。成立了县政协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机关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蔡勇明同志人组长，由机关党组成员、人资环委主任刘风婷同志具体分管。制定了《县政协机关党组20\_年党建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制定了要点和计划。

二是明确责任。坚持政协机关党组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了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党组书记带头承担好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管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三是纳入议程。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纳入领导班子、机关干部目标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考核。机关党组每季度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半年召开一次总结分析会,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一是推进十九大精神全员学习培训。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内容。

二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了专题学习研讨，征集了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对照抓党建、抓管理、抓作风、抓质量的要求进行了查摆和整改，引导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增进“四个认同”，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红色基因传承。开展了经常性的党员谈心谈话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参观了反“围剿”战争纪念馆、赴革命烈士纪念馆参加烈士公祭日纪念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家书等，坚定了信念，锤炼了党性。

县政协认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和资政建言双向发力，经认真学习、反复研究，建立了政协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的“七项制度”：一是《关于成立县政协党员委员活动小组的制度》，依托专委会将全县80名中共党员委员编成5个党员活动小组，形成既符合政协特点、又能有效覆盖的组织体系；二是《中共党员委员联系非中共党员委员制度》，以专委会和界别为单位，将80名中共党员委员与120名非中共党员委员，采取“1+1”、“1+n”模式，建立了结对联系；三是《党员委员双重管理制度》，根据“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要求，对党员委员实行了双重管理；四是《政协党员干部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实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委员联系群众全覆盖；五是《政协党组织学习制度》，规范了学习的主要内容和组织形式，制定了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专题；六是《县政协谈心谈话制度》，规定了必须及时与委员和党员干部开展谈话的九类情形、谈话内容、谈话方式和谈话要求；七是《县政协党员领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制作了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履职考核手册，实行履职情况及时记录和定期报告。通过这些措施，全面加强了县政协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三**

201xx年,县政协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党的工作重要位置,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切实承担起抓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紧紧围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新要求,以提升基层干部文明素质为重点,以“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为载体,固强补弱,攻坚克难,深入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委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收到了良好效果。现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20xx年以来,县政协机关党组、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总书记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健全机构。成立了县政协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机关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蔡勇明同志人组长，由机关党组成员、人资环委主任刘风婷同志具体分管。制定了《县政协机关党组20\_年党建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制定了要点和计划。

二是明确责任。坚持政协机关党组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了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党组书记带头承担好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管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三是纳入议程。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纳入领导班子、机关干部目标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考核。机关党组每季度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半年召开一次总结分析会,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一是推进十九大精神全员学习培训。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内容。

二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了专题学习研讨，征集了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对照抓党建、抓管理、抓作风、抓质量的要求进行了查摆和整改，引导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增进“四个认同”，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红色基因传承。开展了经常性的党员谈心谈话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参观了反“围剿”战争纪念馆、赴革命烈士纪念馆参加烈士公祭日纪念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家书等，坚定了信念，锤炼了党性。

县政协认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和资政建言双向发力，经认真学习、反复研究，建立了政协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的“七项制度”：一是《关于成立县政协党员委员活动小组的制度》，依托专委会将全县80名中共党员委员编成5个党员活动小组，形成既符合政协特点、又能有效覆盖的组织体系；二是《中共党员委员联系非中共党员委员制度》，以专委会和界别为单位，将80名中共党员委员与120名非中共党员委员，采取“1+1”、“1+n”模式，建立了结对联系；三是《党员委员双重管理制度》，根据“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要求，对党员委员实行了双重管理；四是《政协党员干部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实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委员联系群众全覆盖；五是《政协党组织学习制度》，规范了学习的主要内容和组织形式，制定了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专题；六是《县政协谈心谈话制度》，规定了必须及时与委员和党员干部开展谈话的九类情形、谈话内容、谈话方式和谈话要求；七是《县政协党员领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制作了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履职考核手册，实行履职情况及时记录和定期报告。通过这些措施，全面加强了县政协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四**

党员意识是党员对党的性质、宗旨、历史使命以及党的纲领和任务的自觉认识，是党性的集中体现，强烈的党员意识表现为党员对理想信念的坚定不移和与之相适应的责任感、使命感，表现为在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意识的强弱不仅关系到一个党员能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系到一个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而且关系到我们党的先进性能否保持，事业能否发展。因此，不断增强党员意识，是新时期党的先进性的根本要求。 我们党一贯重视自身的先进性建设，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不足。无论从历史看还是从现实看，我们党员在各个领域和岗位上发挥着先峰模范作用，党员队伍的主流是好的，党员意识的体现是强的。

但是，就目前来说，我们部分党员的党员意识也存在着淡化现象，主要表现在：一是党性观念淡化。在市场经济中，一些党员的理想信念发生动摇，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信心，对共产党的信任发生了动摇，淡忘了一个共产党员的崇高使命和光荣职责。二是宗旨观念淡化。一些党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倾斜和扭曲，以至于党员干部中出现了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情况。三是组织观念淡化。一些党员长期游离于组织之外，不参加党组织活动，不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不接受党的组织纪律的约束，完全把自己混同于一个普通群众，这

些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因此，学习贯彻党章，必须切实增强党员意识，努力从思想上解决党员意识淡化的问题。

1、增强党员意识，要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理想信念是思想行动的“总开关”、“总阀门”，党员失去了理想信念，就失去了精神支柱，就会迷失方向，甚至误入歧途。党章明确规定：“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同时，党章还明确提出了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基本路线和基本任务。共产主义理想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揭示人类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的，是共产党人最崇高的追求和强大的精神支柱，也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

坚定的理想信念支配着共产党员的思想和行动，是共产党员保持先进性的立身之本和精神动力。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当前，我们要认真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学好党章，学好有关学习贯彻党章，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事事处处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成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践者。

2、增强党员意识，要进一步遵守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保证。我们每一个党员都要增强纪律观念，不断提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一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强调，“党章规定的各项纪律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而最首要、最核心的就是要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政治纪律严明，党才能始终保持高度团结一致，才能步调一致，才能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作为一个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则和党内生活准则，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二要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三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制度规定。要时刻对照《党内监督条例》、《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监督法规，严格执行两个条例，做到不符合党的纪律的话不说，不符合党的纪律的事不做。

3、增强党员意识，要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离不开千百万党员在本职岗位上的具体工作和不懈努力。共产党员的党员意识体现在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上，就是要把自己的理想奋斗同党和人民的事业紧密联系起来，同国家的发展和民族的前途紧密地联系起来。就是要积极发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敢于从陈旧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中解放出来，善于把上级的精神和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就是要做群众的表率，做到困难和危险时刻，挺身而出，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处处走在群众的前面。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孔繁森、郑培民、牛玉儒、任长霞等，是我们广大党员的光辉典范和时代先锋。焦裕禄心里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孔繁森用满腔热血树立了人民公仆的崇高形象;郑培民恪守着“当官的最高境界就是为百姓办实事，而不是享清福”的信条;牛玉儒坚持做官不谋私利，用自己的一生履行着共产党人的誓言;任长霞用一身正气，实践了她“还老百姓一个公道，是人生最大追求的”诺言。

我们要向焦裕禄、孔繁森、郑培民、任长霞等优秀党员干部学习，像他们那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本职岗位上，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旺盛革命斗志和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认认真真地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做人民群众满意的共产党员。

4、增强党员意识，要进一步加强道德修养。

党员的道德修养不仅关系到党员的个人品行，而且关系到党的整体形象。今年，在看望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提出了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八荣入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代表了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本质要求，体现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荣辱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反映，一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出了偏差，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就会混淆。

作为一个党员要不断加强自身思想道德修养，积极树立社会主义的荣辱观，自觉把“八荣入耻”社会主义荣辱观变成为内心的信念，并转化自己的行动，做到知荣弃耻。要在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方面作出表率，始终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而使自己加强道德修养、增强党员意识中，努力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五**

20\_年,县政协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党的工作重要位置,认真落实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切实承担起抓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紧紧围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新要求,以提升基层干部文明素质为重点,以“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为载体,固强补弱,攻坚克难,深入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提高了机关党员、干部、委员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水平,收到了良好效果。现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20\_年以来,县政协机关党组、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总书记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一是健全机构。成立了县政协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由机关党组书记、支部书记蔡勇明同志人组长，由机关党组成员、人资环委主任刘风婷同志具体分管。制定了《县政协机关党组20\_年党建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制定了要点和计划。

二是明确责任。坚持政协机关党组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了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党组书记带头承担好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管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三是纳入议程。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纳入领导班子、机关干部目标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同考核。机关党组每季度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半年召开一次总结分析会,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一是推进十九大精神全员学习培训。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内容。

二是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了专题学习研讨，征集了理论文章和心得体会，对照抓党建、抓管理、抓作风、抓质量的要求进行了查摆和整改，引导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增进“四个认同”，做到“两个维护”。

三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和红色基因传承。开展了经常性的党员谈心谈话活动，先后组织党员参观了反“围剿”战争纪念馆、赴革命烈士纪念馆参加烈士公祭日纪念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诵读红色家书等，坚定了信念，锤炼了党性。

县政协认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和资政建言双向发力，经认真学习、反复研究，建立了政协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的“七项制度”：一是《关于成立县政协党员委员活动小组的制度》，依托专委会将全县80名中共党员委员编成5个党员活动小组，形成既符合政协特点、又能有效覆盖的组织体系;二是《中共党员委员联系非中共党员委员制度》，以专委会和界别为单位，将80名中共党员委员与120名非中共党员委员，采取“1+1”、“1+n”模式，建立了结对联系;三是《党员委员双重管理制度》，根据“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要求，对党员委员实行了双重管理;四是《政协党员干部联系党员委员、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实现了党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委员联系群众全覆盖;五是《政协党组织学习制度》，规范了学习的主要内容和组织形式，制定了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专题;六是《县政协谈心谈话制度》，规定了必须及时与委员和党员干部开展谈话的九类情形、谈话内容、谈话方式和谈话要求;七是《县政协党员领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制作了政协党组成员、机关党组成员履职考核手册，实行履职情况及时记录和定期报告。通过这些措施，全面加强了县政协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

**精选政协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六**

根据要求，县政协党组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查漏补缺工作，现将20\_年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如下。

(一)意识形态工作管理方面

县政协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坚持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与此同时，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上，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要工作亲自布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意识形态工作。工作中自觉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和评议。

(二)把握正确方向导向方面

今年来，经过自治区意识形态巡视后，发现部分问题，党组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导向作用，学习了《习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学习，大家充分认识到在当今国际国内环境下，抓意识形态工作非常重要。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能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加强正面引导。

(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方面

党组研究决定，形成了《县政协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和成立了县政协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努力做到方案完整详尽，同时明确相关责任和监督落实等要求，加强日常学习选题和内容监督，建立意识形态内容审核把关机制，对内部相关消息信息等进行把关，以及政协委员等上报的社情民意进行把关，确保不出现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内容，积极开拓对外宣传阵地，发挥党建宣传舆论引导、统一思想、振奋精神的积极作用。

(四)意识形态问题处理方面

今年还组织委员前往xxx乡进行爱国守边教育，10月下旬县政协党组组织在家干部开展，自查排查工作，在加强正面教育和引导的同时，加强对重点事件和重点人物的排查，目前县政协机关中，未发生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人或事，政协党组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及时有效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发现重大意识形态方面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确保错误的言论能及时得到制止，存在错误想法的人能及时得到教育和处理。

(一)理论学习形式不够丰富。主要原因是理论学习和业务工作融合度不够，局限于原文学习，缺乏深层次的理读，此外，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少。

(二)作用发挥不明显。主要原因是过去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常态化安排，作用发挥不到位。

(三)制度体系不够完善。主要原因是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与新形势下的任务要求还有不适应的地方。

要进一步明确县政协党组各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决守好政协组织意识形态这块“责任田”。将以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克服自身不足，更加严格地贯彻落实了好县委和县委宣传部的安排部署，不断改进和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着力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认真总结，前瞻谋划，统筹安排，积极而为，努力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每一条措施一项一项的抓好，抓出实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